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

职责、权利和工作要求(试行)

为提高杂志质量，充分发挥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编委”）在办刊中的作用，参照《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辑委员会通则》《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辑委员会换届调整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结合当前办刊实际及出版体制改革形势，现对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委（包括总编辑、副总编辑、编委）的职责、权利和工作要求作如下规定。

编委会受中华医学会领导，编委会组成人员由中华医学会聘任。中华医学会授权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对中华医学会所主办杂志的编委会履行管理职责。

一、编委的职责

1. 执行办刊方针和编委会的决议，支持杂志建设，积极参加编委会的会议和活动。研究杂志的总体设计和导向，根据学科发展动向和广大读者的需要，指导编辑部根据办刊方针制定报道计划。

2. 把关稿件学术质量，确保杂志学术水平。及时认真完成审稿任务，对审阅的文稿做出公正、客观的评价，提出较为详尽的录用/退稿理由或修改意见。

3. 组织、推荐高质量的稿件，撰写本学科的指导性文稿。按照报道计划积极配合撰写或组织邀约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撰写高质量的评论性文章或原创性学术论文，以引导学科建设及发展方向。

4. 关心编辑部建设。指导并协助编辑部扩大发行、联系广告，为杂志编辑部组织开展学术活动、吸引国际编委及稿件、提高杂志质量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以提升杂志的影响力。

5. 及时或定期向编委会、编辑部反映对杂志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对解决杂志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6. 发现、推荐审稿专家，培养作者队伍。注意在本地区、本单位培养和发现编审人才，推荐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专家作为审稿专家或编委后备人选。

二、编委的权利

编委由中华医学会颁发聘书，除享有每年在杂志刊出编委名单等荣誉外，任期内还享有如下权利：

（1）对改进杂志质量的建议和批评权。对杂志的学术内容、报道计划、文章类型、栏目设计、文章发表有建议权；有论文发表评价标准的制定权。

（2）根据《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审稿要求通则》，对所审稿件有独立的同行评议权。总编辑或受总编辑委托的副总编辑签发发排稿件，对学术进行把关。

（3）同等条件下，编委的投稿、荐稿有优先发表权。

（4）有入选编辑委员会的自荐权、被推荐权和获得表彰的权力。

（5）可获得编辑部免费赠阅的各期杂志；可获得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网络杂志）的阅读账号；可优先获得杂志数字出版资讯。

(6) 根据审稿情况，编辑部每年酌付审稿费。

三、任职工作要求

1. 总编辑

(1) 根据办刊宗旨，了解读者需求，全面负责组织制定杂志发展规划及年度报道计划，把握杂志的学术方向和学术质量，提高杂志在学科所属研究领域的影响力；每年参加并主持杂志核心组专家会议，研究下年度的报道计划和专题组稿会、小型专家论坛计划。

(2) 组织或撰写相应数量有导向作用的述评或专论（建议至少 1 篇/年）。或约请相应数量的省部级及以上基金资助原创稿件，并牵头组织专刊、专辑或重点号。

(3) 审核杂志签发发排稿（非编辑部所在地可授权所在地副总编辑），在政治质量、学术质量、伦理学等方面全面把关。

(4) 审阅一定数量的杂志送审稿件，并按时（≤2 周）审回。

(5) 参加并主持杂志编委会的审/定稿会、专家论坛、专题学术会议等。

(6) 指导并协助编辑部在发行、广告、学术活动、吸引国际编委及稿件、建立合作，以及在提高杂志质量等方面给予有力支持，以提升杂志的影响力。

(7) 收集作者、读者和编者对杂志的意见和要求，对杂志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设性和指导性意见。

(8) 培养和推荐有较高造诣的国内外专家作为杂志副总编辑、编委、或审稿专家人选。

2. 副总编辑

(1) 了解读者需求，协助总编辑制定杂志的报道计划，把握杂志的学术方向和学术质量，提高杂志在学科所在研究领域的影响力；积极参加杂志核心组专家会议，研究年度的报道计划和专题组稿会、小型专家论坛计划。

(2) 在与编辑部协商的基础上，总体负责所在专业组重点号、重点专题刊出计划及约组稿工作。

(3) 组织推荐或撰写相应数量的有导向意义的述评或专论（至少 1 篇/年）。或约请相应数量的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原创稿件。根据杂志实际及所属专业特点，负责组织或签发该专业重点号（专刊、专辑）的发排稿，进行学术质量把关。

(4) 审阅相应数量的杂志送审稿件，并按时（≤2 周）审回。在政治质量、学术质量、编辑伦理学等方面把关，受总编辑委托，审核签发发排稿。

(5) 积极参加或受总编辑、编辑部委托主持和承办杂志编委会会议、审/定稿会、专家论坛、专题学术会议等。

(6) 指导并协助编辑部在扩大发行、联系广告、组织学术活动、吸引国际编委及稿件、建立合作以及在提高杂志质量等方面给予支持，以提升杂志的影响力。

(7) 收集作者、读者和编者对杂志的意见和要求，对杂志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8) 培养和推荐有较高造诣的专家作为杂志编委、审稿专家后备人选。

3. 编辑委员

(1) 热心杂志工作,把握杂志的学术方向和学术质量。根据杂志的报道计划,完成编委会交办的年度报道计划,完成杂志重点号、专刊、专辑等的约组稿、撰稿等工作。

(2) 撰写、组织或推荐相应数量的高质量论著类、综述类文章,以及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原创稿件。

(3) 审阅相应数量的杂志送审稿件,并按时(≤2周)审回。

(4) 积极参加或承办杂志编委会组织的审/定稿会、专家论坛、专题学术会议等。

(5) 关心编辑部的建设及发展,主动为杂志的发行、广告、学术活动、稿源、杂志质量等方面提供支持。

(6) 收集当地学术进展信息,读者和作者对杂志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编辑部。

(7) 培养和推荐有一定学术造诣的专家作为杂志及审稿专家后备人选。

四、任期考核

1. 编委任期内考核由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组织,杂志编辑部具体实施,定时反馈给编委,以适当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2. 定期组织编委考核,对编委职责的基本工作,如撰稿、审稿、约组稿、参与编委会活动等进行考核。对工作不能胜任、不能为杂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做出贡献的编委视为考核不合格,由杂志社、编辑部提出预警,仍无改进者,不予续聘。具体参阅《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委工作考核细则》。

3. 杂志社对该编委在聘期内的考核意见,将列入编委档案,作为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新一届编委任职的遴选指标和依据。

五、本规定适用于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

2015年11月16日